「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